

关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向安排的公示

上级下拨到我县的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20 号）、《2020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奖励部分）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20 号）和《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》共 318 万元，根据县政府（2020）1194 的批复精神，以上三笔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以下方面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 5 天，监督电话：2976805。

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方向安排表

类 别	具体项目	项目额度（万元） （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）	备 注
一、扶贫产业项目	洞表村扶贫产业项目	50	
	布马村扶贫产业项目	58	
	都斛村扶贫产业项目	50	
	内东村扶贫产业项目	20	
	水浪村扶贫产业项目	12	
	罗陈村番石榴产业项目	10	
二、消费扶贫项目	消费扶贫项目	90	
三、资产管理项目	资产管理项目	20	
四、野生动物转型	野生动物转型	5	
五、挂牌督战项目	新城镇黎源村挂牌督战项目	3	
合计		318	

2020 年 9 月 23 日